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度“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化工厂”财政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4〕17号）、《关于公布乐清市第一批“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”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名单的通知》（乐经信〔2020〕104号）和《关于公布乐清市第二批“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”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名单的通知》（乐经信〔2021〕7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专家验收、部门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现将2023年度“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化工厂”财政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奖励补助下达给你们，项目共计6个，补助金额5281.98万元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“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”财政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补助名单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度“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”财政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补助名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备注
1	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工厂	936.37	项目总计补助 1136.37 万元，之前通过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央财政专项补助 200 万元，此次补助 936.37 万元。
2	浙江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盛越电子公司数字化车间	779.00	
3	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	576.75	
4	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	德力西低压电气控制模块智能工厂	810.21	
5	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东南电子智能工厂	1064.51	
6	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	安德利智能工厂	1115.14	
合计			5281.98	